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後第三十日，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金邦達 Goldpac

Goldpac Group Limited

金邦達寶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60,000,000股(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3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港元
股份代號 : 3315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聯席保薦人

 中銀國際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